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孫賢哲
電話：(04)22334145#373
傳真：(04)22334665
電子信箱：magicsu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00001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_11000015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安區第十公墓下大安段268-8地號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分處第二工作站(含附件)、本處墓政管理課(含附件)

